

“九严禁”换届纪律要求

2016年是集中换届之年,为确保换届风清气正,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机关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》(中组发[2016]1号)文件精神,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,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正风肃纪,切实做到“九严禁”。

① 严禁拉帮结派



一、严禁拉帮结派,对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的,一律给予纪律处分。

② 严禁拉票贿选



二、严禁拉票贿选,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,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,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,贿选的依法处理。

③ 严禁买官卖官



三、严禁买官卖官,对以谋取职务调整、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,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,并依纪依法处理。

④ 严禁跑官要官



四、严禁跑官要官,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,一律不得提拔使用。

⑤ 严禁造假骗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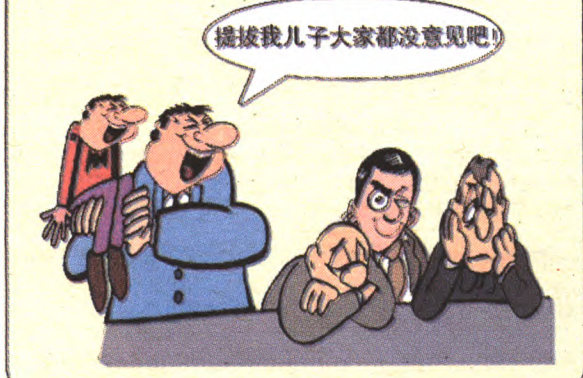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严禁造假骗官,对篡改、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,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。

⑥ 严禁说情打招呼



六、严禁说情打招呼,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,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,一律记录在案,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。

⑦ 严禁违规用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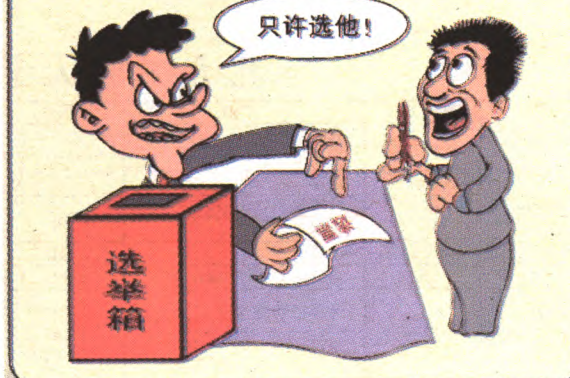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严禁违规用人,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,一律宣布无效,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。

⑧ 严禁跑风漏气



八、严禁跑风漏气,对泄露、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,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⑨ 严禁干扰换届



九、严禁干扰换届,对造谣、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,一律严厉查处,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